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交運字第1145015902號

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附件五，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附件五

部長 陳世凱

##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 附件四、審查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其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本部政務次長（召集人） 2. 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副召集人） 3. 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 4. 本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5.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一人 6. 環境部代表一人 7.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8.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

二、審查委員及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申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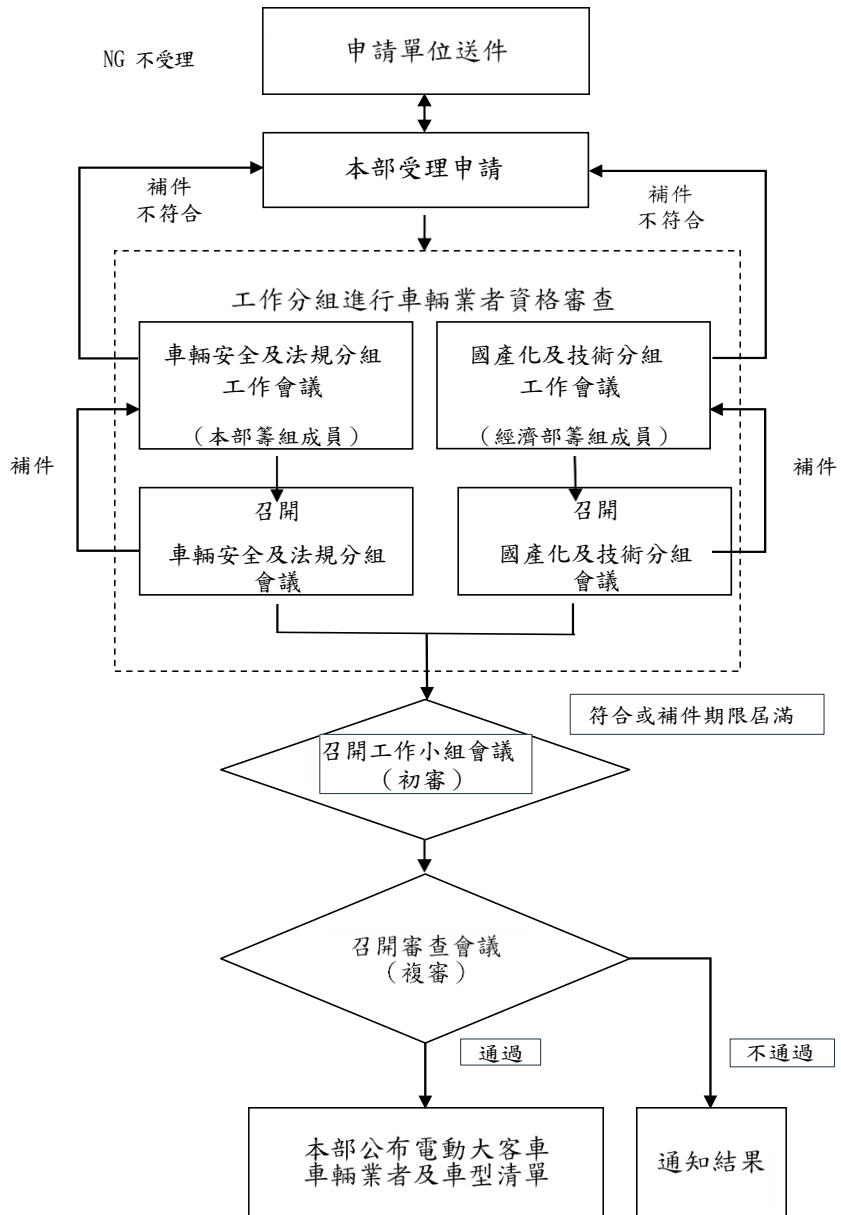
三、為協助審查會辦理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及「國產化及技術」二分組：

(一) 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工作會議，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代表一人（兼召集人）、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辦理相關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

(二) 國產化及技術分組之工作會議，由經濟部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其相關業務依經濟部訂定之電動大客車國產化及技術與達成度評估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 附件五、推動計畫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申請資格符合性審查作業流程



註1：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分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分組審查作業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註2：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收件後，將先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資格文件檢查或計畫申請內容審查不符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屆期未補件、未修正或修正後仍有缺漏者，本部將逕予駁回申請，不再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作業。